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通知

一、竭誠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,為瞭解每位學生身體健康狀況,確保在學期間 獲得妥善照顧,請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八條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 辦法」之規定做健康檢查。

二、說明:

- (一)健檢日期: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,依各系安排時間內到場體檢。
- (二)健檢地點:第二宿舍 B1 學生餐廳。
- (三)健檢費用:請自備600元於當日繳交給健檢單位。
- (四)健檢對象:大一新生、碩一新生、轉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。
- (五)自備健檢報告的其健康檢查日期超過3個月(距本次健檢時間),及項 目不符合教育部(詳見第7點)規定者,必須參加本校健康檢查。
- (六)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衛保中心,電話:06-287335,學務處分機:2618/衛保中心:2210。
- (七)僑生與外籍生:請依本國外交部規定先做入境健康檢查,回校再與其他同學一起做教育部規定健康檢查項目。
- 提醒: 僑生、外籍生及陸港澳生: 除了入境時申請居留證所做的健康檢查之外, 因兩者檢查內容不同, 仍須一同做新生健康檢查。

(八)健檢注意事項:

1. 學生接受健檢,檢查前兩天避免熬夜及喝酒,並儘量飲食清淡,以免影

響檢驗指數。可飲用微量白開水止渴,但應避免大量喝水或其他飲品。 檢查當天需空腹至少4-6小時(有糖尿病的同學,請勿空腹,可進食 流質食物,請告知檢查人員已有進食),若無空腹4-6小時,請告知檢 查人員已進食。

- 2. 健康檢查表-請現場填好基本資料並貼上2吋相片,若填寫不實,萬一有任何突發事件無法聯絡家人,請自負責任。
- 未依規定健康檢查之學生,萬一在校園內有任何突發事件而造成遺憾, 責任自負。
- 4. 健康檢查報告為異常之學生,必須至醫院追蹤,**並自行將追蹤報告交給 衛保中心**;為避免意外造成遺憾,請確實至醫院追蹤矯正治療。
- 5. 健康檢查時請穿著輕便休閒長褲服裝,勿穿著含金屬鈕釦及含金屬或亮 片之上衣,勿戴項鍊,以利 X 光攝影。
- 6. 若對健康檢查有疑問者,可電洽學務處衛保中心,電話:06-287335, 學務處分機:2618/衛保中心:2210。

附註:

- (1)如有慢性疾病之同學,請按常規服用藥物,需攜帶慢性疾病藥物 及藥名讓醫師診視。
- (2)尿液檢查請取中段尿,如有生理期,請告知檢查人員並完成檢查。
- (3)如有疑似或確已懷孕者,請勿照射 X 光。

(4)抽血後請緊壓 3-5 分鐘,勿搓揉,止血再取下棉球,如有頭暈想吐或其他不舒服,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
7. 健檢流程:

- (1)至報到處報到,領取採血管及尿杯。
- (2)量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。
- (3)量視力(請先告知有無戴隱形眼鏡)、聽力及色盲檢查。
- (4)驗尿(尿糖、尿蛋白、尿潛血、PH 值)。
- (5)抽血(飯前或後血糖、B型肝炎肝抗原及抗體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 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梅毒、血液學檢查)。
- (6)口腔檢查、照 X 光、醫生問診。
- (7)當天健檢完成後,請現場繳回體檢表給醫院服務人員。